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家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6

傳真：(02)26720180

電子信箱：AC0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0559170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559170\_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依作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674號函暨「教育部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114年度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，整合校內及公私立機關、機構資源，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課程、活動並發展重要教材與教案，以鼓勵學校教師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，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了解。
- 三、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辦理期程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限，專款專用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。
- 四、申請作業期程：紙本核章申請文件請務必於114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寄至本局承辦人收（逾期不予受

電子  
文  
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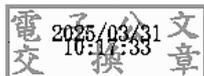
2

理)，並另請寄送申請文件可編輯檔及核章掃描檔各1份至  
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：AC0277@ntpc.gov.tw。

五、本案計畫如有賸餘款應全數繳回，並於115年1月12日（星  
期一）前，檢附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  
畫款項，函報本局辦理結案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